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鹰翔律师、朱龙熙律师参加公司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打印件、电子文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打印件、电子文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9:30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共4人,(崔光耀持股1500万,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杜冠男持股620万,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张月朋持股379.6万,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索保军持股20万,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人持股总数25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9%。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9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光耀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告



0031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177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议案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77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3,725,161.41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33,725,161.41元，公司实收股本3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鹏翔

经办律师:

朱书强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